

证券代码：870553 证券简称：久信模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7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0.4 股公

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 2.5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060,500 份（对应公司股票 1,224,200 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0,500.00 元，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5.81%，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本计划公告日至股票转让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票转让的价格、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 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释 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久信模具、公司、本公司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确认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实际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票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具体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

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参与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剩余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三年（36个月）；

（2）满足公司董事会要求的员工职务职级、学历、工作年限等因素的条件；

（3）参与对象需符合政策监管要求。

2、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被采取自律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7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3,060,500 份，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 1,224,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1%。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合计持有份额 2,050,500 份、持有份额占比 67.00%，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82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钟志平	董事、研发总监	631,750.00	20.64%	252,700	1.20%
2	周斌	董事、销售部长	316,000.00	10.33%	126,400	0.60%
3	郑英俊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00	12.25%	150,000	0.71%
4	陆洁	董事、财务总监	201,250.00	6.58%	80,500	0.38%
5	徐礼	监事、生产部长	158,000.00	5.16%	63,200	0.30%
6	李艳秋	监事	158,000.00	5.16%	63,200	0.30%
7	胡红旗	董事、副总经理	210,500.00	6.88%	84,200	0.40%
8	王斌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58,000.00	5.16%	63,200	0.30%
9	张新民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0	吴自强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1	张宇晖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2	梁阿慧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3	浦晓东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4	杨林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5	白向军		105,250.00	3.44%	42,100	0.20%
16	吴海燕		62,500.00	2.04%	25,000	0.12%
17	李茂勇		52,750.00	1.72%	21,100	0.10%
合计			3,060,500.00	100.00%	1,224,200	5.8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3,060,500份，成立时每份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3,060,500.00**元。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参与对象应在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按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款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该等份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安排其他参与对象、公司员工继续认购，并确定具体的认购参与对象和认购数量。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1,2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不活跃，最近一笔交易的成交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故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自挂牌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1]A548号)，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712,339.03元，公司总股本21,060,000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

公司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结合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1元作为市场参考价。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1、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的形式设立，全体参与对象选举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5K75T2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8.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二）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

1、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

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

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5K75T2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8.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系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期限为5年，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8.05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示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3、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2)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3) 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入伙、退伙与转让

(1)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退伙的结算：

①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②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③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④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⑤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⑥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⑦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6）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①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②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③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④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7、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8、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①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只能依法开展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

③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9、违约责任

(1)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2)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3)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事项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补充或修

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系对《合伙协议》作出的相应补充，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合伙协议》，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合伙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合伙目的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系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模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合伙协议》、本补充协议及久信模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享有相关权益、承担相关义务。

（2）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修改本补充协议，本合伙企业仅可持有久信模具股份，不得从事其他股权投资及盈利性活动。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五年，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面决定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或缩短。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根据合伙企业及久信模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5、合伙事务的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郑英俊先生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权限适用久信模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有人代表的规定。

（4）合伙人会议之议事程序、职能和权力适用久信模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的规定。

（5）各合伙人同意，认可并遵守久信模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条款，同意无条件配合形成相关所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6、合伙份额转让、入伙与退伙

合伙份额转让、入伙与退伙事宜适用久信模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等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七）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等服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太仓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

权益的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相关事项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红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

(1) 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持有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方式和顺序如下：

① 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② 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③ 拟退出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和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并向该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该员工持有的份额，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下列价格中最高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① 依据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

② 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

③ 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而确定的价格。

(3) 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择机选择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实施。

(4) 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

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①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②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③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 持有人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⑤ 持有人被降职、降级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持有人代表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转让的顺序为：

①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

企业份额；

② 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③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① 持有人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 非因持有人原因调离公司、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终止劳动关系的；

③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

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列价格中最高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① 依据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

② 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

③ 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而确定的价格；

转让的顺序为：

①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② 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③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或职务/职级调整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

上述调整需经董事会确认后，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具体实施。

(四)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下列价格中最高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① 依据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

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

③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出资额+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而确定的价格。

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5、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3、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就相关情形发表意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计17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英俊，其中：郑英俊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志平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胡红旗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斌系公司董事、销售部长，陆洁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礼系公司监事、生产部长，李艳秋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完成购买，导致本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4、因公司规模较小，2018年-2020年公司经营波动较大，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较低，存在后续股票价格低于员工持股成本价及员工持有股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